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合格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合格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劉合格自民國101年起至113年1月期間，受僱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職司招攬保險客戶及代收轉交保費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劉合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其向富邦人壽公司要保人高瑞穗（附表編號7之要保人高佩榕即高瑞穗之妹，高佩榕之保險費由高瑞穗繳交）收取保險費之機會，而於附表「日期及繳次及保單記載保費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取得高瑞穗如「告訴人繳付總金額」欄所載之款項後，僅繳回附表「被告實際繳回富邦人壽公司日期及金額」欄之款項後，將附表「侵占金額」欄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嗣經高瑞穗至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詢問保單相關問題時，發覺保單因未繳費已失效，經追查後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合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予告訴人高瑞穗於警詢及偵訊中證指述相符，並有富邦人壽公司保單首頁7張、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130001505號函檢附保險資

01 料、保單要保書、繳費明細單、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113年4月24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1300002008號函檢附保險
03 資料、保單要保書、繳費明細單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04 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嫌洵堪
0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主
07 觀上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同
08 一業務機會、模式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
10 接續犯之一罪。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任職於富邦人壽公司，本應
12 忠實於公司及客戶之委託，卻貪圖利益，侵佔代收之保險
13 費，造成告訴人高瑞穗受有損害，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
14 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據告訴
15 人於偵訊中供陳在卷（見偵二卷第20頁），惟被告尚未履
16 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犯罪動
17 機、手段、所侵佔之金額，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五、被告本案所侵佔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2萬
21 3495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李欣妍

04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保單名稱(及號碼)	日期、繳次及保單記載保費金額(新臺幣)	告訴人繳付總金額(新臺幣)	契約始期	被告實際繳回富邦人壽公司日期及金額(新臺幣)	侵占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保險(000000000)	104年2月至112年，共繳9期，年繳3萬7034元	17萬2800元 (計算式：19200×9=172800)	104年2月1日	104年2月11日，37034元	13萬5766元 (計算式：000000-00000=135766)	被告向告訴人稱每期繳1萬9200元
2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000000000)	107年至112年，共6期，年繳3萬5401元	21萬522元 (計算式：35087×6=210522)	107年8月27日	107年8月27日，35401元	17萬5121元 (計算式：000000-00000=175121)	被告向告訴人稱每期繳3萬5087元
3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000000000)	106年至112年，共7期，年繳9120元	6萬3840元 (計算式：9120×7=63840)	106年5月23日	106年5月23日，9120元	5萬4720元 (計算式：00000-00000=54720)	
4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000000000)	107年至112年，共6期，年繳2萬3267元	13萬9602元 (計算式：23267×6=139602)	107年7月1日	107年7月23日，23267元	11萬6335元 (計算式：000000-00000=116335)	
5	富邦人壽安富九九殘廢照護終身壽險(000000000)	106年至111年，共6年，每半年繳納1萬5158元，合計共12期	18萬1896元 (計算式：15158×12=181896)	106年3月27日	106年3月27日，15158元	16萬6738元 (計算式：000000-00000=166738)	
6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000000000)	106年至112年，共7期，年繳5640元	3萬9235元 (計算式：5605×7=39235)	106年4月13日	106年4月13日，5640元	3萬3595元 (計算式：00000-00000=33595)	告訴人實際每期繳納5605元
7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000000000)	106年至112年，共7期，年繳6870元	4萬8090元 (計算式：6870×7=48090)	106年4月14日	106年4月14日，6870元	4萬1220元 (計算式：00000-00000=41220)	要保人為告訴人之

(續上頁)

01

	險(000000000 0)						胞妹高佩 蓉)
被告侵占金額合計(新臺幣)：72萬3495元							